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379號

原告 陳瑞德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劉姵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北簡字第113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,5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0,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投資被告經營之獨資商號東興橋棋社，後兩造因合作上屢生意見歧異，便簽署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合意終止合作關係，被告並同意於112年4月6日前給付原告50萬元出資額及5萬元營運支出費用。詎被告未於上開約定期間如數給付，僅分別於112年4月6日、同年月8日、同年月23日，給

01 付原告2萬元、8萬元、10萬元，合計20萬元，就剩餘未清償
02 之35萬元及利息部分，兩造則於同年月23日簽署書面文件
03 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被告應分別於同年5月8日給付原告
04 10萬元及4,500元利息、同年5月23日給付原告10萬元、同年
05 6月7日給付原告15萬元，共計35萬4,500元，惟被告迄未依
06 約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同
07 意書及系爭協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8 告35萬4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東興橋棋社經
13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系爭同意書、系爭協議、
14 原告入股東興橋棋社收據、合約書、被告112年4月6日給付
15 原告2萬元收據等件（北院卷第15-19頁、第71-75頁）為
16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7 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8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19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
20 4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2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2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利息不得滾入原本
25 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
26 條、第20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自陳其請求被告
27 給付之4,500元部分係利息，復未主張及舉證兩造就此有以
28 書面約定或商業上另有習慣以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則其
29 請求以前開4,500元利息部分再加計利息，於法自難認為有
30 據。至原告所請求其餘35萬元部分，既經被告簽署系爭協議
31 而同意於112年5月8日給付10萬元、同年5月23日給付10萬

01 元、同年6月7日給付15萬元，被告迄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上
02 開35萬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
03 5日（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4 利息，則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4,500元，
06 及其中350,000元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7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08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1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惟因本件原告請求利息敗訴部分，係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裁判費，故仍應由被告負擔全
16 部訴訟費用較為適當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860元
17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附此
18 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21 法 官 夏煒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讀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需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8 書記官 林琬儒